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志忞

代　理　人　余素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41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11147-1	1	1000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32222-9	1	100	